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李宛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9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K895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30130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2170076_113D2032193-01.pdf、1132170076_113D2032194-01.pdf、
1132170076_113D203219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
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113年1月5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暨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